檔　　號：
發文方式：電子交換（第一類，不加密）　　保存年限：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　函

地址：10066臺北市羅斯福路1段6號3-5樓
承辦人：余國正
電話：23214261 分機：582保規二科：747

受文者：臺灣銀行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月6日
發文字號：保證規劃二字第1096270177A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裝

主旨：修正本基金「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有關「同一企業」之範疇，檢附前述保證要點及修正規定對照表如附件，請查照並惠轉貴屬分行(社)配合辦理。

訂

說明：依據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108年10月30日國發字第1082981632號函、經濟部108年12月25日經授企字第10800757590號函暨本基金108年11月27日第15屆第7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決議辦理。

線

正本：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

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均含附件）

電子交換：臺灣銀行、臺灣土地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輸出入銀行、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花旗(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匯豐(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臺南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花蓮第二信用合作社、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責任基隆第一信用合作社、嘉義市第三信用合作社、有限責任金門縣信用合作社、全國農業金庫股份有限公司、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國家發展委員會、經濟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銀行局、中央銀行業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金融局、中華民國銀行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信用合作社聯合社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2.22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2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2.26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015100 號函准予備查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20000910 號函准予核備
108.1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759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協助企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惟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另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得送保。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企業因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授信單位授信時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及整廠整案或系統整合出口者，不在此限。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與償還方式

(一)保證期間：依照授信期間。

(二)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中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借款企業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借款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八成。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七五代本基金向借款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

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五、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六、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二十、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二十一、辦理期限

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文字修正。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如有申請「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本基金為強化對保證案件之風險管控，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知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保證案件「同一企業」之範疇，增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等關係企業為「同一企業」。基於保證案件風險控管之一致性，經取得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同意(108.10.30 國發字第 1082981632 號函)後，依下列原則修正之：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現行規定，係參銀行法第 3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訂定。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3、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1 等規定訂定。 三、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20000910 號函准予核備
108.1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759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地方創生國家戰略計畫」，協助地方創生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公司登記、有限合夥登記或商業登記，且經「行政院地方創生會報」工作會議認定之地方創生事業，惟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另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得送保。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企業因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授信單位授信時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不在此限。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中小企業：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其中短、中期週轉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非中小企業：

1.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2.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中小企業係指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非中小企業係指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第一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與償還方式

(一)保證期間：依照授信期間。

(二)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中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借款企業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借款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下列年費率，代本基金向借款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

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一)中小企業：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二)非中小企業：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

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五、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

代位清償。

十六、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二十、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二十一、辦理期限

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配合「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更名，修正相關文字。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中小企業：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其中短、中期週轉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非中小企業： 1.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2.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中小企業係指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非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地方創生相關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各類額度之規定如下： (一)中小企業： 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億元，其中短、中期週轉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二)非中小企業： 1.短、中期週轉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六千萬元。 2.資本性支出融資：同一企業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二億元。 前項所稱中小企業係指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非	一、本基金為強化對保證案件之風險管控，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知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保證案件「同一企業」之範疇，增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等關係企業為「同一企業」。基於保證案件風險控管之一致性，經取得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同意(108.10.30 國發字第 1082981632 號函)後，依下列原則修正之：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現行規定，係參銀行法第 3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訂定。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中小企業係指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第一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中小企業係指規模超過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之企業。 第一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如有申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第一項各款之額度合併計算。	3、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1 等規定訂定。 (三)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二、配合「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更名，修正相關文字。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

108.04.26 本基金第 15 屆董事會第 3 次常務董事會議通過，108.05.14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20000910 號函准予核備
108.11.29 本基金第 15 屆第 7 次董事、監察人聯席會議通過，108.12.25 經濟部經授企字第 10800757590 號函核定

一、目的

為配合行政院「社會創新行動方案」，協助社會創新事業取得營運資金，提供信用保證，特訂定本要點。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三、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

(一)信用保證對象

依法辦理登記，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惟不含分支機構或附屬機構。另金融及保險業、特殊娛樂業，不得送保。

1.經經濟部中小企業處登記之社會創新事業。

2.經國際非營利組織 B 型實驗室（B Lab）認證之 B 型事業。

(二)送保限制

授信單位於授信時，知悉企業及其負責人、負責人之配偶、負責人或其配偶擔任負責人之關係企業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1.經向票據交換所查詢其使用票據受拒絕往來處分中，或知悉其退票未辦妥清償註記之張數已達應受拒絕往來處分之標準。

2.經向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或徵授信過程中，知悉其有債務本金逾期未清償、未依約定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應繳利息未繳付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

四、信用保證之授信

(一)短、中期週轉融資：包含保證及承兌等間接授信。

(二)資本性支出融資：企業因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所需之資本性支出(含資本化之修繕費用)。

授信單位授信時應注意借款企業資金用途之允當性，授信用途非供營業使用或屬借新還舊貸款者，不得移送信用保證。

借款企業應出具資金不得流出境外之承諾切結書。惟資金如用於採購進口原物料、機器設備等，不在此限。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額度合併計算。

六、信用保證之期間與償還方式

(一)保證期間：依照授信期間。

(二)償還方式：依各承貸金融機構總行核貸作業規定辦理，其中中期週轉融資應約定自貸放日後按月或按季分期平均攤還，但下列授信得不受前述分期攤還方式之限制：

1.憑承包工程合約辦理者。

2.其他基於事實需要經本基金同意者。

七、連帶保證人之徵提、更換或減少

(一)借款企業依法登記之負責人應徵提為連帶保證人。另依據授信單位內部徵信資料認定借款企業另有其他實際負責(經營)人時，亦應約定該實際負責(經營)人為連帶保證人。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連帶保證人之更換或減少，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八、信用保證成數

信用保證成數最高為九成。

九、保證手續費

授信單位移送信用保證時，依信用保證金額及信用保證期間按下列年費率，代本基金向借款企業計收保證手續費，其餘保證手續費之計收方式、匯繳、退補、逾期保證手續費之計收等規定，依本基金「保證手續費計收要點」辦理。

(一)借款企業規模符合行政院核定「中小企業認定標準」第二條之基準者：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三七五。

(二)借款企業規模超過前款之基準者：年費率固定百分之零點五。

十、移送信用保證方式

授信單位辦理本項信用保證，應先向本基金提出申請，本基金得審酌個案情形，核發載明保證額度、保證成數及保證手續費率等相關條件之保證書，授信單位依保證

書辦理之授信，應於授信翌日起七個營業日內移送信用保證。

十一、抵押權之設定及塗銷

(一)信用保證之貸款，其用途為購(建)置土地、廠房、營業場所、機器或設備等資本性支出，授信單位應依一般程序設定第一順位抵押權或動產抵押權，如有無法設定或無設定實益之情形，經本基金同意者，得不設定。

(二)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如有第十二點信用惡化之通知所列情形之一，或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而未清償，塗銷借保戶抵押物抵押權或撤銷假扣押、假處分之處理，授信單位應先依其總管理機構之規定陳報核准後，檢附相關資料函洽本基金同意，再行辦理。

十二、信用惡化之通知

信用保證案件尚未到期，有下列情形之一時，授信單位應於知悉之日起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一)授信對象停止營業者。

(二)未能依約分期攤還已超過一個月者。

(三)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票據交換所拒絕往來處分者。

(四)應繳付之利息延滯期間已超過三個月者。

(五)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受破產宣告，或清理債務中，或其財產受強制執行、假扣押、假處分或拍賣之聲請者。

(六)授信對象或其負責人被提起足以影響償債能力之訴訟者。

十三、展延或變更分期償還

依本基金「信用保證案件辦理展延或分期償還保證處理要點」辦理。

十四、信用保證案件之逾期處理

(一)授信到期（含視為到期）未清償者，授信單位應於二個月內通知本基金。

(二)授信逾期（含視為到期）後，授信單位應即依一般催收作業程序辦理催收。

(三)授信單位對債務人催討有收回時，除係處分擔保品之收回款，得優先沖償徵提該擔保之債權外，其餘應按債權比率分配之。

十五、代位清償之申請

授信單位已對主從債務人依法訴追並取得執行名義後，得檢具相關憑證及催收紀錄等資料，以「信用保證案件先行交付代位清償備償款項申請書」向本基金申請代位清償。

十六、信用保證範圍及訴訟費用之分攤

(一)保證範圍僅限債務本金。

(二)授信單位依法訴追之費用，俟訴訟終結及執行借保戶財產分配完畢後，如有不足得向本基金申請按追訴當時保證範圍之金額占追訴標的金額之比率分攤。

十七、交付備償款項後之處理

經本基金先行交付代位清償之備償款項後之案件，授信單位仍應繼續積極催討或訴追，若有收回(含訴訟費用、本基金先行交付備償款項之日起至收回日止之利息)應即按保證比率匯還本基金。

十八、信用保證責任之解除

(一)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未依本要點第三點信用保證對象及限制之規定辦理者，本基金得解除全部保證責任。

(二)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就不符合規定部分解除保證責任：

1.信用保證案件逾期後之催收未依本要點第十四點第二款規定辦理催收，致影響授信收回。

2.信用保證之授信款項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查有流入授信單位行員有關帳戶之情形。

(2)授信款項未按貸款用途使用而經查實用於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不論該債權是否經本基金保證) 者，依該部分占送保授信金額之比率解除保證責任，授信款項支領之日，收回授信單位之原有債權者，視同以該授信款項收回。前述用於收回授信單位原有債權之金額應扣除當日進帳之信用狀押匯款、託收款、票據提示兌償款、前一日存款餘額 (不含備償專戶等已指定用途之款項) ，或其他有明確來源收回之款項。

(三)授信單位辦理信用保證之案件，如有其他違反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者，除有具體理由經本基金同意者外，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四)授信單位填載資料不實或疏漏，足以影響本基金對保證風險之估計者，本基金得解除一部或全部之保證責任。

十九、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處理

金融機構如有不當利用信用保證之情事或有高風險之虞者，本基金得隨時通知暫停送保。

二十、其他

(一)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應依本要點及授信單位總管理機構之規定辦理。

(二)移送本項信用保證案件之各項徵信、授信、催收資料及相關傳票、帳冊均請留存備查。

二十一、辦理期限

至109年12月31日止。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財團法人中小企業信用保證基金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要點修正規定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二、信用保證總額度 本項貸款信用保證、「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及「社會創新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合計之信用保證總額度，係以行政院國家發展基金前撥付專款匡列金額(以下簡稱專款)之十倍為限，惟該三項貸款合計之逾期保證餘額加計代償餘額達專款金額時，本項貸款信用保證即停止辦理。	配合「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更名，修正相關文字。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具下列情形之關係企業：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 (三)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同一企業如有申請「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額度合併計算。	五、信用保證之額度 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依所提貸款計畫之實際需要，於八成範圍內核貸，得一次或分次動用，不得循環動用，同一企業之保證融資餘額不得超過新臺幣一千萬元。 前項所稱同一企業係指相同負責人或負責人互為配偶之關係企業。同一企業如有申請「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地方創生事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者，其信用保證之貸款額度應與前項額度合併計算。	一、本基金為強化對保證案件之風險管控，於 108 年 10 月 21 日函知簽約金融機構，修正本基金保證案件「同一企業」之範疇，增列具控制與從屬關係、相互投資關係等關係企業為「同一企業」。基於保證案件風險控管之一致性，經取得國家發展基金管理會之同意(108.10.30 國發字第 1082981632 號函)後，依下列原則修正之： (一)相同負責人或配偶為負責人之企業為現行規定，係參銀行法第 33-3 條第 2 項第 2 款後段規定訂定。 (二)具控制與從屬關係或相互投資之企業係依公司法第 369 條之 1、第 369 條之 2、第 369 條之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3、第 369 條之 9、第 369 條之 11 等規定訂定。 (三)除前述各項規定外，其他經金融機構或本基金核認有實質利害關係之企業 二、配合「辦理非中小企業專案貸款信用保證」更名，修正相關文字。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二十二、施行 本要點經本基金董事會議通過並報奉經濟部核備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配合本基金捐助章程第六點修正。